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股份数量为309,250,000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10.2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以下简 称"减持公告发布 15 个交易日后") 的三个月时间内, 即 2025 年 11 月19日至2026年2月18日,中国信达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138,34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309, 250, 000股	
持股比例	10. 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309, 250, 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30, 138, 342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30,138,342 股	
量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9日~2026年2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公司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中国信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和相关上市公告中做出如下承诺:

- (1) 自中国核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中国核建的股份,也不由中国核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中国核建上市之日本公司持股数量的30%。
- (2) 在本公司仍为中国核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前通知中国核建,并由中国核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中国核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信达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 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 (四)中国信达保证向公司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